

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近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经推举由独立董事杨蕾担任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后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<重整计划>预留股份引入投资人的议案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认真审阅了本次公司拟以预留股份引入投资人的全部文件后，经充分讨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使用预留的7亿股股份引入投资人，是严格履行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京01破57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批准生效的《重整计划》的既定安排。本次引入投资人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与合同基础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引入投资人已严格履行了公司内部治理审批程序，体现了公司有效的内部控制，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。

3、拟引入的投资人主要为央企背景的投资人，加长锁定期至24个月更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、优化股东结构，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综上，本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，同时定价公允、程序正当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独立董事：杨蕾、滕力、张晓宇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